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6 年度深科技驅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計畫

企業跨域研發補助

申請常見問題 (FAQ)

主軸：代理式 AI 與領域應用(Agentic AI) | 永續 AI 與災防管理(Sustainable AI) | 物理 AI 與服務(Physical AI)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2月7日(一)下午5:30

深科技驅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計畫

最高補助新臺幣**900萬元** 徵案起跑
企業跨域研發補助

由2家(含)以上中小企業共同組成聯盛申請，
聯盟成員間應推派其中1家為主導廠商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本問答依 116 年度申請須知整理，內容若有變動，請以 SBIR 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目錄

一、申請資格.....	5
1. 請問跨域研發聯盟計畫之申請廠商基本資格為何？	5
2. 有哪些情形會不符申請資格？	5
3. 116 年度的計畫主軸有哪些？	5
4. 請問新成立的公司是否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6
5. 聯盟一定要有新創企業嗎？	6
6. 請問大型企業可以是聯盟成員之一嗎？	6
7. 請問法人或學校可以是聯盟成員之一嗎？	6
8. 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7
9. 聯盟成員彼此是關係企業可以嗎？	7
10. 請問計畫所稱「關係人」是指哪些情形？	7
11. 請問本公司之股東為外資，是否可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7
12. 請問本公司在國外有工廠及分公司，在國外的員工人數算不算在所限制的 200 人以內？	7
13. 請問公司主要研發人員都在國外，這樣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嗎？	7
14. 請問公司去年曾經漏報電子發票的營業稅，但事後已經補繳金額，是否影響申請資格？	8
15. 已經在執行 SBIR 計畫，但尚未結案，還可以再申請跨域研發聯盟嗎？	8
16. 以前申請過(結案、退件、不推薦或撤件)，今年可以再申請嗎？	8
17. 請問可否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與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8
18. 同一業者是否可申請兩個不同主軸？	8
二、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8
1. 請問受理申請期間為何？如何申請？	8
2. 申請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9
3. 公司人數在 5 人以下或有退休人員未投保勞保，怎麼證明？	9
4. 哪些人要簽個資同意書？	9
5. 公司有申請稅款延期或分期繳納，無法取得無欠稅證明怎麼辦？	9
6. 文件有缺漏會怎麼處理？送出後還能修改嗎？	9
7. 計畫若涉及人體資料或 AI 訓練資料蒐集，需要 IRB 嗎？	10
8. IRB 證明文件上的名稱與提案名稱不同可以嗎？	10
9. 可以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嗎？有什麼條件？	10
10. 公司人員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需要注意什麼？	10
11. 請問「附件 L.計畫切結書」應如何填寫？是否所有聯盟成員都要填？	11
三、非紅供應鏈與 AI 相關規範	11
1. 什麼是非紅供應鏈切結書？誰需要填？	11
2. 若計畫預期效益中國內營收有來自政府單位，是否須符合非紅供應鏈規範？	11
3. 計畫可以使用中國大陸來源的 AI 模型或零組件嗎？	11
4. 非紅供應鏈需要準備哪些佐證？若不符會怎樣？	12

5. 使用國產 AI 模型或關鍵零組件有加分嗎？	12
6. 什麼是可信任 AI 評測？一定要做嗎？	12
四、計畫審查.....	12
1. 請問計畫審查會議時，可出席人員有幾位？且應準備何種文件？	12
2. 請問計畫之審查重點是否以參與人員學歷為主要考量？	13
3. 計畫所稱的創新性是什麼意思?.....	13
4. 審查方式及評分項目為何？	13
5. 有哪些加分項目？	13
6. 116 年度審查結果預計公告日期	14
五、預期效益與查核點.....	14
1. 預期效益的關鍵指標有哪些？	14
2. 商業化營收要如何佐證？	14
3. 查核點應該怎麼寫？	14
4. 計畫結束時需要達到什麼程度？	14
5. 若核定補助經費被刪減，預期效益可以下修嗎？	15
六、經費編列.....	15
1. 補助比例及上限為何？	15
2. 聯盟成員之間的自籌款如何分攤？	15
3. 人事費編列有哪些原則？	15
4. 聘請顧問的費用怎麼編？	15
5. AI 算力費用(雲端、API、Token、GPU)怎麼編列？	16
6. 資安檢測是必要的嗎？費用如何編列？	16
7. 技術移轉及委託費有哪些限制？	16
8. 參展、競賽等市場推廣費用可以編列嗎？	16
9. 國內差旅費可以編列嗎？	16
10. 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要注意什麼？	17
11. 專利申請費可以編列嗎？	17
12. 各項經費可以含營業稅嗎？	17
七、計畫管考(簽約、撥款與執行).....	17
1. 請問計畫起始日如何計算？	17
2. 核定後如何辦理簽約？	17
3. 請問補助款用何種方式領取？	18
4. 補助款如何撥付？	18
5. 請問與原簽約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18
6.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聯盟成員因故退出，應如何辦理？	19
7. 請問期程為 8.5 個月之計畫，要繳交幾次報告？	19
8.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草案需要膠裝嗎?單面影印或是雙面影印？	19

9. 工作紀錄簿填寫人員，只要計畫主持人填寫呢？還是所有參與人員都需填寫？	19
10.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需附工作紀錄簿嗎？	19
11. 請問技術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在報支時有哪些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19
12. 請問公司計畫書所列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國外廠商，實際執行時可否透過國內廠商或國內研究機構向國外廠商取得該技術，即取得的憑證及付款對象均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	19
13. 請問聯盟成員可以編列為委外廠商嗎？	20
14. 請問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的付款可否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	20
15. 請問申請補助金額以申請書核定金額為準或是最後財務實際支出憑據為準？	20
16. 請問核定的補助金額下降，預期效益目標可以下修嗎？	20
17. 請問預期效益認定標準	20
18. 請問計畫補助款專戶需要放自籌款嗎？	20
19. 請問期中請款如何辦理？	20
20. 請問查訪是否會事先通知？	20
21. 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可以申請展延嗎？	20
22. 主導廠商從計畫專戶中提領補助款經費後，應於多久時間內撥付給聯盟廠商？	21
23. 計畫成果是否皆須辦理資安檢測？資安檢測費用該如何編列？	21
是的，研發成果於上市、驗證或導入前，應辦理至少一項資安檢測並列為計畫查核點。檢測應委由數產署登錄機構或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認可實驗室辦理。相關費用得編列於「委託勞務費」，並採實報實銷。	21
24. 計畫若有 AI 算力費用(雲端、API、Token、GPU)需求，可以怎麼編列？	21
(三)上述兩者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15%為原則；因特殊算力需求而超過者，須於計畫書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查委員認定合理得酌予提高。	21
25. 各項經費編列與報核可以含營業稅嗎？	21
不可以。材料費、設備維護費、技術移轉及委託費、參展競賽費用等科目之編列均不含營業稅，專利申請費之營業稅亦不得報支。	21
26. 跨域研發聯盟有市場驗證的要求，相關費用可編列於自籌款或補助款嗎？	21
本計畫已視聯盟特性提供專家關懷及拓銷推廣等資源工具，故不開放編列市場推廣行銷、驗證相關費用，鼓勵業者額外自主投入市場。	21
27. 計畫結束後還有什麼義務？	21
八、經費核銷錯誤樣態	21
1. 人事費核銷錯誤樣態	21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核銷錯誤樣態	22
3. 研發設備使用費核銷錯誤樣態	22
4. 研發設備維護費核銷錯誤樣態	22
5.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核銷錯誤樣態	22
6. 國內差旅費核銷錯誤樣態	22
7. 參展競賽費用核銷錯誤樣態	23
8. 專利申請費用核銷錯誤樣態	23

九、常見問題.....	23
1. 請問計畫執行完成之後，計畫所編列之軟體、設備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是屬於申請廠商的還是經濟部的？	23
2. 請問申請計畫前，部份工作進度已開始進行，那計畫書內的工作進度該接續著寫到完成還是從零開始？	23
3. 請問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是否得先線上申請帳號才能送件？	23
4. 請問網站上申請的帳號及密碼遺失了該怎麼辦？	23
5. 請問專案契約書中有明確提到公司（乙方）負有保密的義務，但未提及甲方（計畫辦公室）應該負有保密的義務？合約幾乎都是規範乙方，是否有法令或其他規定之說明？	23
6. 請問本公司執行「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所獲得的補助款是否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7. 請問多家公司聯合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所取得計畫補助款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24
8. 請問聯合申請執行案，主導廠商轉撥其他共同申請廠商之款項，是否需扣繳稅額?是否需開立扣繳憑單?	24
9. 請問受補助企業繳回剩餘補助款時，前已開立之免扣繳憑單是否須辦理更正?.....	24
十、諮詢窗口.....	24
1. 有其他問題可以洽詢哪裡？	24

一、申請資格

1. 請問跨域研發聯盟計畫之申請廠商基本資格為何？

(一)至少由 2 家(含)以上中小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並推派其中 1 家為主導廠商，作為代表全體聯盟成員與本署(及執行單位)聯繫及商議之窗口。

(二)聯盟成員皆須為依法辦理國內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三)中小企業係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四)研發活動僅限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執行。

2. 有哪些情形會不符申請資格？

任一聯盟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計畫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已有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6.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有陸資投資之情事（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企業狀態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10. 企業或其負責人、董監事最近三年涉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之虞且經起訴，或有其他重大負面新聞等事實，經本署認定情節重大者。
11. 聯盟成員彼此間，以及聯盟成員與其轉委託單位間，均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

申請企業若蓄意隱瞞上列情事或申請文件、資料、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致本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陷於錯誤而完成簽約者，本署與本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專案契約書之效力，且停止該企業之補助申請五年。

3. 116 年度的計畫主軸有哪些？

116 年度分為三大主軸，申請企業僅可擇 1 項主軸申請：

(一)代理式 AI 與領域應用(Agentic AI)：具備意圖理解、任務拆解、工具調用及自動化執行能力之人工智慧系統，得運用生成式或鑑別式 AI 技術，依需求自主完成特定任務或目標。提案應以製造業或服務業(但不以此為限)等場域之既有軟硬體系統為基礎，導入代理式 AI，針對生產、營運、檢測、供應鏈或貨品管理等流程優化、服務體驗升級、設備串接控制或智慧決策等應用，進行作業自

動化、跨系統協作或軟硬體整合，提升應用服務品質、任務自主執行能力及整體運作彈性。

(二)永續 AI 與災防管理(Sustainable AI)：以人工智慧為核心技術，導入既有產品、設備、系統或服務，達成節能減碳、資源循環或災害防救等目的，並形成具體加值效益。可應用於低碳產品或材料之快速開發、前開產品或材料之製造生產環境監控與調整、能源管理、能耗或碳排優化、資源循環，或災害監測、應變調度與重建復原，但不以此為限。

(三)物理 AI 與服務(Physical AI)：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使陸、海、空無人載具及場域型、服務型機器人員備環境感知、人機協作、自主判斷與決策及自主任務執行能力。可應用於無人載具之辨識與路徑調整、場域型機器人作業能力提升與協同排程，或服務型機器人需求理解與服務品質提升，但不以此為限。

4. 請問新成立的公司是否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可以，只要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其資格，並至少由 2 家(含)以上中小企業共同組成聯盟申請，申請提案主導廠商係中小企業，代表與本署補助作業委託執行單位簽訂契約。

※成立未滿 1 年之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5. 聯盟一定要有新創企業嗎？

不一定。116 年度聯盟以至少 2 家中小企業組成即可，新創企業非必備成員。惟聯盟成員至少有 1 家為新創企業者，可於「成員合作性」酌予加分。

※新創企業係指徵案公告日前 8 年內依法設立之企業。

6. 請問大型企業可以是聯盟成員之一嗎？

不可以，僅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其資格，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始可組成聯盟申請。

※聯盟如規劃與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於預期效益中簽訂與大型企業合作意向書(MOU)者，可於「市場商業潛力性」酌予加分。

※大型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經常僱用員工數二百人以上者。

7. 請問法人或學校可以是聯盟成員之一嗎？

不可以，僅依法設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始可申請。

※如計畫需要法人或學校協助，可透過「技術移轉及委託費」以委託研究等方式編列，但轉委託單位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且不得與聯盟成員為關係人。

8. 員工人數如何認定？

以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9. 聯盟成員彼此是關係企業可以嗎？

不可以。聯盟成員彼此間，以及聯盟成員與其轉委託單位間，均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

10. 請問計畫所稱「關係人」是指哪些情形？

本計畫規定聯盟成員彼此間，以及聯盟成員與其轉委託單位間，均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關係人並不只限於彼此有投資持股的公司，若企業或相關人員間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力或特定親屬關係，也可能屬於關係人。常見情形例如：

1. 同一集團內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
2. 與申請企業具有關聯企業或合資關係之企業。
3.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例如其配偶或同居人、本人之子女、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以及本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受扶養親屬。
4. 由前述主要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

以上僅列舉常見情形，實際是否屬關係人，仍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規定，依個案之持股、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響力及管理關係等情形判斷。

11. 請問本公司之股東為外資，是否可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計畫申請廠商皆需為依本國公司法及有限合夥法完成設立登記的公司、有限合夥，及依商業登記法所成立之獨資、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皆可以申請補助。若為外資在臺成立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企業，其持股比例並無限制，惟不得有陸資投資之情事。

12. 請問本公司在國外有工廠及分公司，在國外的員工人數算不算在所限制的 200 人以內？

公司員工人數的計算，將以參照員工在國內勞保投保人數而定。所以不論分公司在哪，或者員工數有多少，只要在國內所投保的人數在 200 人以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登記成立及本計畫其他申請資格，皆可申請本計畫。

13. 請問公司主要研發人員都在國外，這樣可以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嗎？

申請計畫中所編列的研發人員，如果勞保投保單位皆為申請廠商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則基本上都可以申請計畫，只是仍應以位於國內之研發人力為原則，且計畫中之研究成果非經經濟部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如果計畫完成後欲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

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

14. 請問公司去年曾經漏報電子發票的營業稅，但事後已經補繳金額，是否影響申請資格？

計畫申請時，「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為應備文件，貴公司若已全額補繳，前述的「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就會表示為『無欠稅記錄』，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件是以此文件作為是否欠稅之判斷準則。

15. 已經在執行 SBIR 計畫，但尚未結案，還可以再申請跨域研發聯盟嗎？

提案計畫內容須有所不同，不得為同一標的。且前案某一研發人員再度編列於新案中，則必須注意到每年同一個研發人員最多只會有 12 人月的編列。

16. 以前申請過(結案、退件、不推薦或撤件)，今年可以再申請嗎？

可以，但須於計畫書提供歷次計畫差異說明資料(計畫書附件二「跨域計畫差異說明」)，以釐清是否重複補助。

17. 請問可否同時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與跨域研發聯盟計畫？

- (一) 須以不同計畫名稱申請。
- (二) 計畫須設定不同核心技術驗收標的。
- (三) 同一研發人員跨計畫人月數合計不可超過 12 人月。
- (四) 同一研發設備跨計畫投入月數合計不可超過 12 個月。(各科目費用不得重覆編列。)

18. 同一業者是否可申請兩個不同主軸？

為不使資源重複投入，單一業者僅能擇一主軸參與，亦不得為其他跨域成員；建議企業選擇最適合之主軸進行申請。

二、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1. 請問受理申請期間為何？如何申請？

- (一)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7 日 17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採線上申請，恕不受理紙本送件。請至 SBIR 官網(<https://sbir.sme.gov.tw/cross/info>)填寫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再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
- (三)所提送之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2. 申請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以電子檔上傳。除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外，第 3 至 8 項、申請者自我檢查表(附件 D)及計畫切結書(附件 L)聯盟成員均須檢附；其餘文件若無則免附：

- 1.計畫申請表(附件 A)。
- 2.計畫書(附件 B)。
- 3.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 1 年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4.最近一個月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與地方稅皆須為無違章欠稅)。
- 5.最近一期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投保人數資料(如勞保繳費清單)。
- 6.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E)。
- 7.如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K)。
- 8.跨域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附件 G)。
- 9.其他文件：申請者自我檢查表(附件 D)、計畫切結書(附件 L；任一聯盟成員服務對象為公家機關或政府單位者，另須各別填具附件 L-2 非紅供應鏈切結書)，以及依個案需要檢附之稅捐聲明書(附件 I/J)、顧問諮詢單位服務能量登錄證書、動物實驗或 IRB 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簡報(附件 C)於審查會議時使用。

3. 公司人數在 5 人以下或有退休人員未投保勞保，怎麼證明？

- (一)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未具勞保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哪些人要簽個資同意書？

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發人員及顧問，均須親簽「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E)，本文件無需加蓋公司大小章。

5. 公司有申請稅款延期或分期繳納，無法取得無欠稅證明怎麼辦？

- (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核准公文影本」，並填具聲明書(附件 I)。
- (二)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檢附「營利事業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聲明書(附件 J)。

6. 文件有缺漏會怎麼處理？送出後還能修改嗎？

- (一)計畫專案辦公室將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如有缺漏得通知企業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二)逾期未補件、補正後仍不完備或資格不符者，將退件不予受理。

(三)文件齊備並經確認無缺漏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以文件齊備日為正式收件日。

7. 計畫若涉及人體資料或 AI 訓練資料蒐集，需要 IRB 嗎？

(一)依《人體研究法》，凡計畫涉及取得、調查、分析或運用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等資訊(例如為訓練 AI 模型擷取臉部微表情與眼動軌跡、語音情緒辨識之聲紋分析、使用者心理感受調查等)，亦屬人體研究範疇。

(二)申請時應檢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核發之核准證明、免審查證明、簡易審查證明或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三)IRB 文件所載計畫名稱應與提案計畫名稱一致；如因子母計畫等原因無法一致，應主動檢附足資證明審查範圍涵蓋本案之對照說明。

(四)涉及脊椎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能及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證明)。

8. IRB 證明文件上的名稱與提案名稱不同可以嗎？

依法凡涉及個人生物行為或心理感受調查均屬人體研究。提交之 IRB 文件原則上計畫名稱應一致；若因子母計畫或機構命名規範不同致名稱不一致，申請企業必須於提案時「主動檢附足資證明審查範圍已實質涵蓋本次提案內容之對照說明或佐證資料」。

9. 可以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協助嗎？有什麼條件？

可以，費用編列於「委託諮詢費」，條件如下：

(一)顧問諮詢單位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為 7020 或 I103060 管理顧問業，並通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應涵蓋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時應檢附登錄證書影本。

(二)以占計畫總經費 5%為上限，且以首次申請企業跨域研發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 1 次為限。

(三)諮詢單位不得與轉委託單位為同一單位。

(四)應於計畫書述明諮詢內容、經費及單位背景資料(登錄效期及字號)，並檢附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10. 公司人員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需要注意什麼？

企業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董監事、經理人等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K)。

11. 請問「附件 L 計畫切結書」應如何填寫？是否所有聯盟成員都要填？

附件 L「計畫切結書」包含「研發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切結」及「非紅供應鏈切結」兩部分，請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附件 L「計畫切結書」：由主導廠商填寫計畫基本資料，並代表本案確認及勾選是否適用非紅供應鏈規範，以及由所有聯盟廠商用印確認。

(二)附件 L-1「研發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切結」：所有申請案件均須填具，全體聯盟成員應共同填寫並用印，並自行確認聯盟成員彼此間，以及各聯盟成員與其轉委託單位間，均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

(三)附件 L-2「非紅供應鏈切結」：僅符合適用條件之案件須填具。如任一聯盟成員(含主導廠商)之服務應用對象包含公家機關或政府單位，則本案適用非紅供應鏈規範，所有聯盟成員(含主導廠商)均須各別填具並用印；請依聯盟成員家數自行複製 L-2 填寫。若本案不適用非紅供應鏈規範，則 L-2 免填。

三、非紅供應鏈與 AI 相關規範

1. 什麼是非紅供應鏈切結書？誰需要填？

(一)適用條件：任一聯盟成員(含主導廠商)之服務應用對象為公家機關或政府單位者，即適用非紅供應鏈規範，由主導廠商代表勾選確認；不適用者免填。

(二)適用者，聯盟成員(含主導廠商)均須各別填具並用印「非紅供應鏈切結書」(附件 L-2)，由主導廠商彙整提出。

(三)切結內容為本計畫所使用之軟體、硬體、韌體、嵌入式系統及雲端服務，均符合非紅供應鏈規範，並依研發標的(AI 應用及智慧代理、無人載具、機器人)勾選對應項目。

2. 若計畫預期效益中國內營收有來自政府單位，是否須符合非紅供應鏈規範？

是。若所提計畫之國內商業化營收有來自公家機關或政府單位之營收，應符合非紅供應鏈規範，並依附件 L 規定填具「非紅供應鏈切結」。另應依計畫實際使用或提供之項目備妥相關來源佐證資料；涉及 AI 模型、軟體或服務者，應提供 SBOM 表及來源連結等資料；涉及硬體或關鍵零組件者，則應提供規格書、原廠資料、採購憑證或供應商聲明等佐證資料。

3. 計畫可以使用中國大陸來源的 AI 模型或零組件嗎？

(一)適用非紅供應鏈規範之計畫：不可以。

1.AI 應用及智慧代理：凡使用大型語言模型或 AI 服務者，AI 模型不得為中國大陸(含港澳)來源，開源、開放權重及以其微調或蒸餾之衍生模型均同。

2.無人載具及機器人：整機、核心模組及關鍵零組件之製造地、產地、製造商及廠牌，皆不得為中國大陸(含港澳)。

(二)不適用者(聯盟成員服務對象無公家機關或政府單位)：非屬強制規定；惟本計畫鼓勵優先採用國內模型、雲端平臺、算力資源及國產關鍵零組件，並列為「技術創新性」加分項目。

4. 非紅供應鏈需要準備哪些佐證？若不符會怎樣？

- (一)AI 應用及智慧代理：服務合約或訂閱紀錄、軟體物料清單(SBOM)及來源連結。
- (二)無人載具及機器人：規格書、原廠資料、採購憑證或供應商聲明；無人載具案件並應於期中或期末提供確認後之 BOM 表或關鍵零組件資料。
- (三)審查時將依申請資料及公開資訊進行查核；如有疑義，得要求補充規格書、產地證明等佐證文件。
- (四)如有資料不實、拒絕配合查核，或使用不符規定之產品或服務等情形，得認定資格不符或相關經費不予認列；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得依契約規定辦理追回。

5. 使用國產 AI 模型或關鍵零組件有加分嗎？

有。優先採用國內模型、雲端平臺與算力資源，以及國產馬達、驅動器、控制器、感測導航、通訊及安全控制元件，並提出佐證資料(如 SBOM 表、產品規格書)者，於「技術創新性」加分。

6. 什麼是可信任 AI 評測？一定要做嗎？

非必要。完成可信任 AI 評測並列為查核點者，可於「技術創新性」加分；結案時須檢附評測報告，並於計畫書說明預計評測項目及評測單位。

四、計畫審查

1. 請問計畫審查會議時，可出席人員有幾位？且應準備何種文件？

- (一)因會議場地限制，每案企業與會人數至多為 6 人(其中各聯盟成員代表至少 1 人；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 1 人)。
- (二)出席會議人員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及投保證明(如：勞保卡、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投保明細三項文件擇一提供，需明列出席人員名字，加保單證明則無法佐證)。
- (三)報告者原則為計畫主持人；委外或顧問單位補充說明須先徵詢主席同意。
- (四)簡報以 20 分鐘為限，內容應包含「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說明。
- (五)會議前 2 個工作天中午 12 點前，提供簡報電子檔及與會人員證明(含公司正職員工證明文件)。
- (六)會議中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

***若為新制勞工保險請攜帶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若是舊制勞工保險則請親赴勞保局申請證明（可臨櫃申請），或可上勞保局網站申請，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列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 請問計畫之審查重點是否以參與人員學歷為主要考量？

計畫之審查並非僅考慮參與人員學歷部分，計畫研發人員經歷亦是重要考量因素，除此之外技術、服務、產品或流程等的創新性與價值性、成員合作性、商模可行性、市場潛力性與預期效益等皆為計畫審查重點。

***本計畫著重發展具技術領先優勢的解決方案或創造新的商業模式，共同開拓新市場、爭取海外營收。

3. 計畫所稱的創新性是什麼意思？

指技術或解決方案的創新性、解決問題的獨特性，以及流程、方法或產品等之創新價值。計畫應以開發中或具一定程度創新之「創新技術/產品/服務」為標的。

4. 審查方式及評分項目為何？

採實體會議審查，由專家學者審查。評分項目如下：

- (一)商模可行性(20%)
- (二)市場商業潛力性(25%)
- (三)計畫執行內容與預期效益(20%)
- (四)技術創新性(20%)
- (五)成員合作性(15%)

5. 有哪些加分項目？

- 1.聯盟成員至少 1 家為新創企業：「成員合作性」加分。
- 2.研發成果拓銷國際市場，並設定國際商業化營收目標：「市場商業潛力性」加分。
- 3.優先採用國內模型、雲端平臺、算力資源或國產關鍵零組件並提出佐證：「技術創新性」加分。
- 4.完成可信任 AI 評測並列為查核點：「技術創新性」加分。
- 5.規劃與大型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於預期效益簽訂與大型企業合作意向書(MOU)：「市場商業潛力性」加分。

※若欲申請「國產化元件/模型」或「可信任 AI」之審查加分，提案時應於計畫書中明確列出國產化項目，並檢附 SBOM 表（軟體物料清單）、產品規格書或採購證明。

6. 116 年度審查結果預計公告日期

本年度審查結果預計於 116 年度 2 月底公告於 SBIR 官網，審查會議建議結論送決審會議確認後，提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再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函知審查結果。

五、預期效益與查核點

1. 預期效益的關鍵指標有哪些？

關鍵指標(必填)：

- 1.商業化營收(國內/國際，不可兩者皆為 0)。
- 2.開發新產品或服務(至少 3 件)。
- 3.促成投資。
- 4.研發人才培育(不重複至少 5 人)。
- 5.專利申請(至少 1 件)。
- 6.完成資安檢測(至少 1 件)。

其他指標(選填)：

參與研討會/展會/競賽、簽訂國際合作 MOU、簽訂大型企業 MOU、完成可信任 AI 評測、減碳效益。

2. 商業化營收要如何佐證？

- (一)可提出 401 報表、通路銷售後台統計截圖、發票、已簽訂合約、報價單或物流出貨單等佐證。
- (二)合約之收款期限若無法於計畫期間兌現，可將合約書進行第三方公證後認列營收。

3. 查核點應該怎麼寫？

- (一)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每季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
- (二)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量化之完成事項，不應只寫「報告一式」或「文件一份」。
- (三)各項量化效益應列入對應工作項目之查核點；資安檢測、可信任 AI 評測(如有)亦應列為查核點。

4. 計畫結束時需要達到什麼程度？

研發成果需具經濟價值及實際商轉規劃，結案時應已試量產、試營運或上市銷售/服務。

5. 若核定補助經費被刪減，預期效益可以下修嗎？

本計畫補助目的為分擔企業研發風險，即使核定經費有刪減，預期效益仍以企業提案或審查時承諾之目標為原則。

六、經費編列

1. 補助比例及上限為何？

- (一)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其餘由企業自籌；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900 萬元。
- (二)所有科目補助比例以 50%為上限(補助款 $\leq$ 自籌款)。
- (三)自籌款須等於或小於企業於受理截止日前之實收資本額，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2. 聯盟成員之間的自籌款如何分攤？

共同執行之各企業應預先協訂自籌款之分攤比例及金額，並於計畫書經費需求表中載明；各企業並就自籌款之履行負連帶給付責任。

3. 人事費編列有哪些原則？

- (一)人事費以占計畫總經費 60%為原則，超過需說明理由。
- (二)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皆須編列人事費，負責人為研發人員者亦同。
- (三)待聘人員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 30%。
- (四)各級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計畫主持人 150 萬元、研究員級 125 萬元、副研究員級 100 萬元、助理研究員級 75 萬元、研究助理級 50 萬元，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
- (五)月薪以薪資扣繳憑單實際發放薪資填寫，不含退休金、勞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 (六)可編列國際研發人員(須來臺工作並取得相關工作許可，不含大陸地區人民)。

4. 聘請顧問的費用怎麼編？

- (一)顧問費編列於人事費，須填報顧問學經歷等資料，並提供聘任合約及與原單位無競業情形之個人切結書(附件 F)。
- (二)顧問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顧問費與委外費用應擇一編列。
- (三)顧問費不含差旅費。

5. AI 算力費用(雲端、API、Token、GPU)怎麼編列？

- (一)租用雲端運算、API、Token 等 AI 服務：編列於「委託勞務費」，並應敘明內容、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且須說明與本計畫研發標的直接相關。
- (二)自建算力(如購置 GPU、運算伺服器)：編列於「研發設備使用費」，並應敘明設備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須說明與本計畫研發標的直接相關。
- (三)上述兩者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15%為原則；因特殊算力需求而超過者，須於計畫書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查委員認定合理得酌予提高。

6. 資安檢測是必要的嗎？費用如何編列？

- (一)必要。研發成果於上市、驗證或導入前，應辦理至少一項資安檢測並列為查核點(亦為關鍵指標，至少 1 件)。
- (二)原則委由數位產業署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機構，或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告之 App/IoT 資安認可實驗室辦理，檢測項目應與其登錄或認可範圍相符；委由其他機構者，應說明其專業資格、檢測項目及依據標準。
- (三)費用得編列於「委託勞務費」，採實報實銷。

7. 技術移轉及委託費有哪些限制？

- (一)以占計畫總經費 60%為原則；其中「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以 30%為上限。
- (二)應述明對象、內容、經費及背景資料，並附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 (三)轉委託單位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並以我國管轄區域內單位優先。
- (四)憑證需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財務審查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

8. 參展、競賽等市場推廣費用可以編列嗎？

可以，116 年度可編列「參展競賽費用」：

- (一)以占計畫總經費 10%為上限，不含營業稅。
- (二)限預期效益有填報「參與國際/國內展覽、競賽、研討會」者。
- (三)須於計畫書「市場拓展規劃」列出展會名稱、地點、規模、預計效益及編列依據(如報價單)。
- (四)報名費核銷名單限參與本計畫之研發人員。

9. 國內差旅費可以編列嗎？

- (一)僅限人事費所列之研發人員，且計畫有編列「技術移轉及委託費」或「參展競賽費用」，因委託合作、至驗證場域或參展競賽所需者，並須與查核點內容相對應。

(二)依公司旅費規定編列，但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

10. 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要注意什麼？

(一)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占計畫總經費 25%為原則；計畫書未明列之品項不得超過該科目經費 20%。

(二)設備使用費依公式按月計算：已有設備以計畫開始日帳面價值計算，新增設備依國稅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不含事務性設備。

(三)新增或購置 1 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11. 專利申請費可以編列嗎？

(一)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計畫研發成果提出之國內外專利申請，並應於計畫書述明擬申請件數、專利類型、申請人及申請國別，且須經技術審查委員認可確為計畫研發成果。

(二)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 3 萬元、國外專利每案上限 10 萬元(同一專利名稱視為 1 案)。

(三)僅限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必要費用，如官方申請及實體審查規費、國內外代理人費用。

(四)不含審查期間之維持年費、補呈文件、修正、申復、再審查、申領證書費用，以及申請前之檢索、諮詢、評估等費用；營業稅亦不得報支。

12. 各項經費可以含營業稅嗎？

不可以。材料費、設備維護費、技術移轉及委託費、參展競賽費用等科目之編列均不含營業稅，專利申請費之營業稅亦不得報支。

七、計畫管考(簽約、撥款與執行)

1. 請問計畫起始日如何計算？

計畫契約之生效日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核定計畫採會議審查、一次簽約，企業收到通知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企業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2. 核定後如何辦理簽約？

採一次簽約。企業收到簽約通知函後，需於指定時間內備妥依審查意見修訂之計畫書、已用印之契約及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3. 請問補助款用何種方式領取？

核定計畫於簽約時，須開立專戶，專戶名稱不得超過 16 個字（含公司名），補助款將以匯款方式匯入計畫專戶中。專戶孳息須於結案時繳回國庫，若有溢領情形，將按臺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2 倍按月計息處分。

4. 補助款如何撥付？

(一)補助款由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撥付予主導廠商，再由主導廠商依契約書及會計相關規定撥付予聯盟成員。

(二)主導廠商之補助款須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均須繳回國庫。

(三)保留補助款總額 30%作為尾款，其餘依契約期程、執行進度與累計動支申請撥付。

(四)如遇預算凍結或刪減，得調整補助額度及撥款日期。

5. 請問與原簽約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即應辦理變更作業。

(一)一般變更：請於繳交期中/結案報告時報備。

1. 研發人員替換、待聘人員聘任及人月數變更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項目/用量變更
3.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
4. 差旅變更
5. 參展競賽項目/名稱變更
6. 專利費用變更

(二)重大變更：須於變更發生 45 日內提出申請，並經專家審議後始核准生效，變更申請最後期限為計畫結束日前 45 日。

1. 技術引進、委託研究項目變更
2. 計畫主持人或顧問變更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
4. 計畫技術指標功能規格變更
5. 計畫開發期間/延長變更
6. 計畫終止或解除
7. 計畫預算經費變更
8. 計畫執行公司變更
9. 公司負責人、電話或地址等變更
10. 參展競賽地點變更
11. 專利申請項目變更
12. 其他非屬一般變更項目

6.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聯盟成員因故退出，應如何辦理？

提出申請後，各成員非經經濟部同意不得任意退出。任一聯盟成員如於執行期間退出，應由主導廠商以書面提出重大變更並經審查同意後，由後續加入之成員承接退出成員之自籌款相關事宜，或由其他聯盟成員依比例分攤；若最終聯盟成員未達本計畫最低聯盟家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7. 請問期程為 8.5 個月之計畫，要繳交幾次報告？

期程為 8.5 個月之計畫，需繳交 2 次報告，一為期中報告+會計報告，另一為結案報告+會計報告，而報告繳交日期皆為該期結束後 1 天內。

8.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草案需要膠裝嗎？單面影印或是雙面影印？

繳交期中/結案報告草案並不需要膠裝，只需要雙面影印用長尾夾起來即可。

9. 工作紀錄簿填寫人員，只要計畫主持人填寫呢？還是所有參與人員都需填寫？

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

10. 請問繳交期中/結案報告需附工作紀錄簿嗎？

需要填寫工作紀錄簿，但不需要提供給專案辦公室，於期中/結案審查提供委員備查即可。

11. 請問技術引進費及委託研究費在報支時有哪些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 (一) 所列之技術專利權、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或委託項目及對象、應經審查認定，並與計畫書所列相符。
- (二) 項目或對象之變更應經核准始得為之。
- (三) 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之列支，應與原始憑證相符，並應依公司授權規定經專案計畫主持人之核准。
- (四) 廠商與委託對象簽訂之合約執行期間應在計畫契約有效期間內。超過計畫核定之起迄期間者，應核減超出期間之相關費用。
- (五) 費用報支應提供技術引進、委託研究契約書或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 INVOICE（或 RECEIPT）及匯兌水單、付款支票影本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
- (六) 可辦理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列入本計畫支出。

12. 請問公司計畫書所列技術引進提供者為國外廠商，實際執行時可否透過國內廠商或國內研究機構向國外廠商取得該技術，即取得的憑證及付款對象均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

技術引進費與委託研究費取得憑證及付款的對象應與計畫書所核定的對象一致，因此如公司實際上取得的憑證及付款對象均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計畫書編列的對象即應為該國內廠商或機構，若不一致應事前辦理計畫變更。

13. 請問聯盟成員可以編列為委外廠商嗎？

聯盟成員於計畫內已有編列各項費用，若又編列為委外廠商，需說明合理性及必要性，將由審查委員判斷編列是否妥適。

14. 請問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的付款可否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

技術引進費與委託研究費應直接付款給計畫書所列對象，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

15. 請問申請補助金額以申請書核定金額為準或是最後財務實際支出憑據為準？

補助金額是以發函審查結果核定為主，至於支出憑證的主要作用，是在計畫執行過程中用來核對請款項目是否在核定的範圍之內，以及最終可以核銷的金額。

16. 請問核定的補助金額下降，預期效益目標可以下修嗎？

不行，本計畫補助目的為分擔企業研發風險，若計畫最終核定補助經費有刪減之情形，預期效益仍應以企業提案或是審查時承諾應達成之目標為原則。

17. 請問預期效益認定標準

- (1) 本計畫預期效益皆須與計畫相關並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且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利驗收，請留意不應使用計畫補助經費達成預期效益指標(例：促成投資購入之機台等項目)。
- (2) 預期效益之商業化營收(國際/國內)考量產業特性可斟酌增加合約為佐證文件，但若其收款期限無法在計畫執行期間兌現，可將合約書進行第三方公證以保障合約書效力，即可認列營收。

18. 請問計畫補助款專戶需要放自籌款嗎？

不需要放自籌款，計畫補助款專戶只需要放補助款即可。

19. 請問期中請款如何辦理？

期中報告中工作進度經計審委員審查同意後，且經費動支率累計達 75%以上，計畫辦公室即發文通知廠商請領補助款。

20. 請問查訪是否會事先通知？

若需辦理查訪，計畫辦公室會於 7 天前通知。

21. 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可以申請展延嗎？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算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止，不接受展延，須當年度結案。

22. 主導廠商從計畫專戶中提領補助款經費後，應於多久時間內撥付給聯盟廠商？

主導廠商若為撥付補助款予聯盟廠商之緣故，從計畫專戶中提領補助款經費，應於提領日後的 5 天內完成款項撥付，若違反時限則會依本計畫規定計算專戶溢領罰鍰。

23. 計畫成果是否皆須辦理資安檢測？資安檢測費用該如何編列？

是的，研發成果於上市、驗證或導入前，應辦理至少一項資安檢測並列為計畫查核點。檢測應委由數產署登錄機構或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認可實驗室辦理。相關費用得編列於「委託勞務費」，並採實報實銷。

24. 計畫若有 AI 算力費用(雲端、API、Token、GPU)需求，可以怎麼編列？

(一)租用雲端運算、API、Token 等 AI 服務：編列於「委託勞務費」，並應敘明內容、用途、費用估算及分攤方式，且須說明與本計畫研發標的直接相關。

(二)自建算力(如購置 GPU、運算伺服器)：編列於「研發設備使用費」，並應敘明設備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須說明與本計畫研發標的直接相關。

(三)上述兩者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15%為原則；因特殊算力需求而超過者，須於計畫書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查委員認定合理得酌予提高。

25. 各項經費編列與報核可以含營業稅嗎？

不可以。材料費、設備維護費、技術移轉及委託費、參展競賽費用等科目之編列均不含營業稅，專利申請費之營業稅亦不得報支。

26. 跨域研發聯盟有市場驗證的要求，相關費用可編列於自籌款或補助款嗎？

本計畫已視聯盟特性提供專家關懷及拓銷推廣等資源工具，故不開放編列市場推廣行銷、驗證相關費用，鼓勵業者額外自主投入市場。

27. 計畫結束後還有什麼義務？

(一)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署辦理相關政策、調查或活動；計畫結束後三年內，聯盟成員應配合成效追蹤、提供計畫資料，並參與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未配合者得不受理其後續申請。

(二)不得對外宣稱企業經營受經濟部或本署推薦或肯定。

(三)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八、經費核銷錯誤樣態

1. 人事費核銷錯誤樣態

(一) 人員及投入計畫人月變更未隨結案報告呈專案辦公室核准。

(二) 待聘人員未實際聘任；聘任後未辦理變更並呈專案辦公室核准。

- (三) 薪資清冊內容不完整或無法與銀行轉帳記錄勾稽。
- (四) 研發人員薪資表之投入比率未連結至工時紀錄表之投入比率。
- (五) 工時記錄表所列報之工時與差勤記錄不一致。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但仍可視計畫執行實際所需，提高人事費之編列比例，惟需說明其理由，以利委員審核。

***顧問費不得與委外研究重複編列，且投入人月不得列入研發人力中。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核銷錯誤樣態

- (一) 專帳入帳金額含營業稅。
- (二) 報銷單據之項目名稱與計畫書不符，未辦理變更。

3. 研發設備使用費核銷錯誤樣態

- (一) 核銷之研發設備名稱無法與財產目錄勾稽。
- (二) 設備使用費清表之單套帳面價值與剩餘使用年限填寫有誤。
- (三) 核銷之月使用費大於帳上提列之月折舊數。
- (四) 研發設備使用費之本期投入比率未連結至設備使用記錄表之投入比率。

4. 研發設備維護費核銷錯誤樣態

- (一) 所列設備非屬計畫書所列項目或非公司財產目錄所列設備。
- (二) 報銷單據及維修記錄所列設備名稱無法與計畫書所列項目勾稽。
- (三) 維護費之本期投入比率與設備使用記錄表之投入比率不一致。

5.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核銷錯誤樣態

- (一) 報銷單據對象與計畫書不符，未辦理變更。
- (二) 取得憑證日期超過計畫結束日。
- (三) 實際付款與合約之付款條件不符。
- (四) 付款及兌現日期超過計畫結案查帳日。

6. 國內差旅費核銷錯誤樣態

- (一) 出差事由與計畫書規劃之執行項目不符。
- (二) 未能提供公司差旅費報銷之規定。
- (三) 私車公用補貼油資者未依實際里程數列報旅費。

***國內差旅費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驗證場域或參展、競賽者，且須與查核點內容相對應。

7. 參展競賽費用核銷錯誤樣態

- (一) 參展、競賽或研討會名稱/地點與計畫書規劃不符，未辦理變更。
- (二) 參展、競賽或研討會日期非計畫執行期間。
- (三) 參展、競賽或研討會收據寫有「贊助」字眼

8. 專利申請費用核銷錯誤樣態

- (一) 申請專利名稱與計畫書規劃不符，未辦理變更。
- (二) 申請專利日期非計畫執行期間。
- (三) 同一名稱於不同國家申請專利，並重複報核專利申請費用。
如：同一專利名稱於日本、美國皆申請專利，計畫僅可報核一次國外專利申請費 10 萬元。

九、常見問題

1. 請問計畫執行完成之後，計畫所編列之軟體、設備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是屬於申請廠商的還是經濟部的？

計畫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含其他計畫書上所載，除轉分包等履行輔助人以外之共同執行廠商），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2. 請問申請計畫前，部份工作進度已開始進行，那計畫書內的工作進度該接續著寫到完成還是從零開始？

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前，如果計畫的進度已進行一部份，則計畫書經費編列要從剩餘還未完成的項目來編列較為適宜，但計畫書中仍可提及已完成的部份。

3. 請問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是否得先線上申請帳號才能送件？

目前跨域研發聯盟計畫全面採線上申請，故欲申請企業皆須先申請帳號方能提案送件。

4. 請問網站上申請的帳號及密碼遺失了該怎麼辦？

線上申請的帳號為申請公司的統一編號，密碼將會寄送到當初申請時設定之 E-mail 信箱內，如果密碼遺失，請來信（sbir1@admail.csd.org.tw）或來電查詢（0800-888-968）。

5. 請問專案契約書中有明確提到公司（乙方）負有保密的義務，但未提及甲方（計畫辦公室）應該負有保密的義務？合約幾乎都是規範乙方，是否有法令或其他規定之說明？

計畫辦公室的相關承辦人員與審查委員都有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同意書，而申請者之計畫資料也都列管為機密資料，所以不會公開也不會外洩給其它任何單位。

6. 請問本公司執行「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所獲得的補助款是否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司所領取的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所得」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請問多家公司聯合申請「跨域研發聯盟計畫」所取得計畫補助款是否需課徵營業稅？

依據財政部 91.6.26 台財稅第 0910453835 號函，民營事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向政府請領研發補助款，如其研究成果全部歸受補助者所有，則該項補助款尚非屬因銷售勞務而取得，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至其研究成果如約定歸補助單位所有或雙方共同擁有者，則該項補助款核屬銷售勞務而取得之代價，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前經財政部 88.3.16 台財稅第 881905078 號函覆在案。依據該函覆所示，如像多家公司共同執行研發計畫，其研究成果如由共同執行公司擁有，則受補助之共同執行公司所領取之補助款，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8. 請問聯合申請執行案，主導廠商轉撥其他共同申請廠商之款項，是否需扣繳稅額？是否需開立扣繳憑單？

依據「跨域研發計畫簽約暨管理作業手冊」規範，補助款係先撥入主導廠商專戶再由其轉撥共同申請廠商，在帳務上屬於代收代付，依據財政部 95.6.29 台財稅字第 09500189620 號函，補助計畫聯合申請案之主導廠商取得之補助款，如屬代收代付性質者，於轉付其他共同企業時免予扣繳，惟應轉開免扣繳憑單。

9. 請問受補助企業繳回剩餘補助款時，前已開立之免扣繳憑單是否須辦理更正？

依據財政部 95.6.29 台財稅字第 09500189620 號函，受補助企業繳回剩餘補助款時，原撥付或代為撥付款項單位尚無更正原已製發之免扣繳憑單金額問題。

十、諮詢窗口

1. 有其他問題可以洽詢哪裡？

受理窗口：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諮詢電話：0800-888-968

E-mail：sbir1@admail.csd.org.tw

網址：<https://sbir.sme.gov.tw/cross/info>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 SBIR 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